

# 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30 号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6 日，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，并承诺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具体收购方案，即最晚将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，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恢复交易。

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，你公司未披露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也未向本所申请股票复牌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如你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文件，请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6日